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第二次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次修訂及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第二次修訂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王秀娟女士及廖國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